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會名：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家長教師會

二·會址：香港新界離島長洲山頂道西一號

三·宗旨：

甲．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

乙．向學校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提高教育質素。

丙．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四·會員：

甲．資格

1.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加入為會員。

2. 現任校長及教師。

乙．權利和義務

1. 除舊生家長或監護人無選舉及被選權外，各會員有權選舉、被選，在會議中享有表決權。

2. 各會員有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等權利。

3. 各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決定之義務。

4. 會員應於入會時繳交會費。

五·財政：

甲．每個家庭為一名成員(不論該家庭有多少名子女在校就讀)，成員在接到司庫之通知後，須繳交經會員大會訂定之會費。

乙．司庫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就本會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丙. 常務委員會有權向會員籌集款項及批准使用本會之款項，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工上。
- 丁. 常務委員會有權代表本會接納會員及公眾人士之合法與適當之捐贈，惟各捐贈不能與「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有所抵觸。
- 戊. 本會之存款須存入由常務委員會核准之銀行戶口，而簽發之支票必須有主席簽署及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簽署方為有效(兩名簽署人中須包括家長和教師各一名)。

六·組織：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組成

甲. 會員大會

1. 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2.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每年一次，處理以下事務：
 - a. 通過主席會務報告
 - b. 通過司庫財政報告
 - c. 選舉當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 d. 議決會費
3. 有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20 人。

乙. 常務委員會

1. 由 7 位家長代表、兩位教師代表、校長及主任共 11 人組成。除校長及主任外，其他委員任期均為 2 年，可連任一次。
2. 教師委員由教師選出；家長委員則在每屆周年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最高的 7 位當選。
3.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三次，如有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

4. 補選：若常務委員於在任期間離職，常務委員會將決定補選委員事宜，直至下一屆選舉。

七·職責：

- 甲.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擔任，負責內外一切事務，主持會員大會。
- 乙. 副主席一人：由本校現任校長擔任，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之職權。
- 丙. 秘書一人：協助主席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外的文件。
- 丁. 司庫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擔任，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戊. 康樂二人：負責本會一切聯誼及策劃活動。
- 己. 總務二人：負責本會內外一切聯絡及通訊事宜。
- 庚. 委員二人：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 辛. 顧問：校監、校董及駐校學生輔導主任為當然顧問。

八·其他：

- 甲. 本會會章在第一屆會員大會中通過後生效，若需修改須在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通過。本會已向政府有關部門辦理註冊手續。
- 乙.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同意方能解散。
- 丙. 解散後所剩餘之資產須全部贈予「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